

证券代码: 873923

证券简称: 碧之江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因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15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即将到期, 拟申请续授信, (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罗一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 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 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增加公司经营实力,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